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
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医医院

乙 方：北京华诚晟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6

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路49号

乙方：北京华诚晟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582583671X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9号院8号楼7层7106室

法定代表人：李玉娥

授权代表：朱志华

身份证号：362401197803290536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18612928036

售后服务电话：18612928036

鉴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中央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中医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售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生产厂家的授权销售委托代理文件等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材料。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产品各种治疗标准、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3.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医疗设备及免费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培训服务等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款

设备/仪器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单位：元（RMB）

序号	产品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元)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BS-2800M	深圳	台	1	490000.00	490000.00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热景	MQ60 plus	河北	台	1	100000.00	100000.00
合同总价			¥590000.00					

注：设备具体性能指标详见附件一。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之记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设备特点的介绍，详细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等材料，附件中有争议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的总价款：伍拾玖万元整（大写）¥ 590000.00（小写）

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包装、运输保险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lis接口费、性能验证费及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的培训所需费用、售后维护保养、维修、更换配件（保修期内）及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此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到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货到后 3 天内开始设备装机并完成设备调试工作。

第三条 设备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 1、设备及其包装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双方约定标准、国家安全标准各种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国家计量标准以及国家、北京市地方标准、相关的行业标准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乙方家产品生产厂家的广告宣传资料标注的标准、产品正常使用性能要求标准执行，标准不一致时适用高标准，凡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供货单位必须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
- 2、乙方必须提供完好、全新、未曾使用过、依法取得国家注册证、国家权威

检测合格的原厂正品原包装设备，并且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及零部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产品出厂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6个月以内。

- 3、 在中国境内设备必须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乙方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需要与原厂印刷的设备彩页、广告宣传资料相一致，并提供产品彩页、广告宣传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4、 如甲方需要，乙方还需提供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原厂检验产品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等证明本合同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部材料。
- 5、 产品注册证号：粤械注准 20202221755、冀械注准 20212220432，乙方应提供有效的产品注册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乙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 在质量保证期（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最高期限）内，由于该设备的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侵权责任，由乙方最终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顺利履行合同甲方可得利益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如果由于该设备质量问题，维修三次不能正常使用或更换一次后仍无法正常使用或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追究上述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设备款。如因此产生诉讼，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负担的一切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 包装、运输

- 1、 乙方负责包装设备，并承担包装的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
- 2、 乙方负责运输设备，并承担相关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设备送达约定地点后，必须由双方指定的人员共同进行开箱验收、验收设备的数量、外观及初步调试运行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但该验收合格单并不代表设备内在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在产品使用后发现质量存在问题或隐蔽瑕疵，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设备到货前，全部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依据：合同、乙方销售发票、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检验单。

1、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货到安装完毕且全部验收合格、调试正常并培训合格后，乙方支付货物全款的 10%作为质保金后甲方支付乙方货物全款 100%。质保期后，货物无质量问题质保金退还给乙方。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内，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或不支付设备款。

第六条 保修义务

1. 保修期内乙方义务

- 1) 本合同双方约定设备的主机的免费保修期为五年，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安装调试成功检验单上记录的安装调试成功时间为起始时间)；
- 2)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书面等均可）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设备宕机应急方案：在设备出现故障期间乙方承担备用机检测或样本复测支持，保证实验的正常开展。操作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3)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年度校准并出具合格报告。
- 4) 保修期内，如设备由于甲方工作人员违法操作规程的原因造成的损坏及丢失，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维修的配件及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是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则相关的维修、保养及配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 如乙方在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则按所延误的时间按 1:3 的比例的 3 倍顺延保修期，并且甲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支出的委托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保修期内,乙方因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更换配件的费用,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因此产生的差旅费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2. 保修期后乙方义务:

- 1) 保修期后的设备维修只计零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维修费、保养费等费用。
- 2) 乙方在设备的生命周期内,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系统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应24小时内赴甲方现场维修,故障排除、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在甲方支付费用前2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国家正式税务发票,但是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 3) 乙方提供终身维修,如更换维修单位,乙方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提供新维修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价格;如有特殊耗材,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并注明对甲方的优惠政策。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一方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以后2日内以传真、电报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14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由于有关部门的原因未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将有关部门出示后另行补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的,自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之日止,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合同顺利履行

甲方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全部损失。

二、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甲方同意使用的，则按质论价，如甲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更换或者更换一次的设备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不再购买本合同产品，但也有权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设备款并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费用负责。因上述原因造成假货延误的，自本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乙方还仍按每拖延一天以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设备使用后，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负担的一切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并且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质量违约金。

四、若在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五、乙方每次维修后必须使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如果经维修后仍达不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标准，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设备款 3% 的违约金。如果经 3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则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余下设备款，且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附件或备忘录的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解释或修改，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进行补充约定。本合同附件、备忘录、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通知）属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送货安装要求

1、乙方负责保证清除设备包装物。

2. 乙方送货到院服从医院安保人员的疏导和安排。

3. 以上事宜对我院造成不良影响的，安保人员有权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设备接口开放

乙方提供设备，有关数据接口必须向甲方免费开放，并且免费对甲方信息化使用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一：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生产厂家资质及产品注册证

附件三：配套试剂及耗材价格单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医医院

签订日期：2026. 8. 6

法定代表人：1101070055305

或授权代表签字：303m

（盖章）

乙方：北京华诚晟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8. 6

法定代表人：1101150042356

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